

#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，健全分管领导主抓、责任科室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修订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，规范公开全流程，认真贯彻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工作要求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相关安全泄密事件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2025 年，红寺堡镇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保密审查原则，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82 条，其中乡镇动态栏目发布 60 条，公示公告栏目发布 15 条，预决算公开栏目发布 4 条，法治政府建

设栏目发布 2 条，乡镇文件栏目发布 1 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1315 条，做到了应公开必公开、能公开全公开，自觉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5 年，本单位共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申请人为公民，认真贯彻相关条例关于办理时限、答复规范的要求，该申请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，答复格式、内容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对申请人疑问耐心做好解释沟通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**一是提升信息公开精准水平。信息发布环节严格对标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全面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，稳步提升整体发布实效。二是抓实政务信息日常管控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责任人，紧扣信息发布标准与群众实际需求，持续优化政务信息发布质量。三是推进信息错敏词专项整改。对照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反馈的监测问题清单，我镇逐项核查整改，2025 年通过工作人员全面自查自纠，累计整改问题信息 6 条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及时、精准落地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情况。**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做到信息及时发布、群众关切有效回应，多措并举丰富信

息公开形式、拓宽公开渠道，全力保障各公开渠道畅通、信息精准、更新高效。充分利用官方公众号，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，主动、及时公开各类应公开政务信息，全年累计发布原创内容、转发内容共 1315 条，包括重大会议精神、政策法规、镇内工作动态及村级文体活动等内容。同时，积极依托“村务云公开 魅力红寺堡”小程序、网格微信群、村级公示栏等载体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公开模式，重点加大支农惠农政策、各类补贴补助发放、农村“三资”管理等事项的公示力度，推动村务监督从阶段性监督转变为常态化、全时段监督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相关工作落实情况。**我镇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健全政务公开常态化监管机制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落实谁审核、谁负责的工作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从严审核把关。定期对已发布信息开展“回头看”全面排查，对照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反馈的监测清单，第一时间完成问题整改，同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出现。针对人员岗位调整实际，及时组织新任业务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积极派员参加区级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；通过周例会常态化开展学习，统筹协调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密切配合、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提升工作质效与办理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5年，我镇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，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部分短板与不足。如上传的个别内容存在错别字或敏感词，信息发布前的细节审核把关仍有疏漏，未能实现全流程无死角核查；信息公开内容的针对性与实用性有待提升，部分公开内容多以工作动态、民生活活动类为主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支农惠农政策解读、民生事项办理指南等内容不够详实具体，未能充分贴合群众实际需求；信息公开渠道的协同性不足，线上公众号、政府网站与线下村级公示栏的公开内容未能完全同步，部分村级层面的公开事项更新不及时，线上线下联动公开的效能未充分发挥，同时公开内容的更新频次不均衡，部分板块存在更新滞后、内容时效性不强的问题，未能持续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及时知晓的需求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6年我镇将靶向发力、精准整改，全面提升工作质效。一是强化信息审核全流程管控，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，细化审核标准，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，针对错别字、敏感词开展专项排查整改，提升业务人员审核能力，同时建立信息发布前双人交叉核查机制，从源头杜绝错别字、敏感词问题；二是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供给，聚焦群众需求导向，加大支农惠农政策、民生补贴、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内容的公开力度，对核心政策配套解读材料，用通俗易懂的表述提升群众理解度，丰富公开内容类型，平衡工作动态与民生服务类内容占比，让公开内容更接地气、更具实用性；三是健全多渠道协同公开机制，打通线上线下公开渠道壁垒，建立内容同步更新台账，确保内容同源同步、更新及时，同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，结合工作推进节奏与群众关切，动态调整公开频次，对重点民生事项实现即时公开；四是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回头看，定期排查整改各类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銷号管理，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与部门协同，通过周例会、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统筹各办公室、各村联动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精准性与时效性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（一）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情况。**2025年，红寺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政务公开监督管理要求，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投诉举报的相关情况。

**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**2025年，红寺堡镇人民政府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